

经济检察科机构。2001年，法纪检察科更名为渎职侵权侦查科。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规范各级检察机关法纪检察部门的名称，将渎职侵权侦查科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其职责是承办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34种渎职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截止2005年，查办法纪案件1件1人，侦结后，移送起诉，县法院作有罪判决。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91~1996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由法纪检察科代理。1997年，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其职能是受理单位和个人报案、举报、申诉，受理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综合反映控告申诉和举报情况，对举报线索进行统一管理和初查，承办刑事赔偿事项等工作。

1989~2005年，共受理控告申诉等案件51件69人（次），直接答复43件58人，转有关部门办理5件6人（次），初查3件5人（次）。

第六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8年，德格县人民检察院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其职责是对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依法予以监督，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1998~2005年，未发生民事行政案件。

第四章 法院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5月27日，成立德格县人民政府司法科。1956年12月4日，司法科改建为德